

國立陽明大學招待所住宿須知

9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賭博、酗酒。
- 二、借住者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招待所。
- 三、離開房間須鎖門，貴重物品請自行負責保管。
- 四、借住期間，請愛護招待所各項設備及用品，如有損壞、遺失需照價賠償。
- 五、請保持環境清潔，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。
- 六、離宿時，請將鑰匙交還總務處保管組。
- 七、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，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工本費伍佰元。
- 八、如遇緊急狀況，上班時間請與保管組(內線 2219)聯絡，夜間請與本校警衛室(內線 2300)聯絡。